

產後護理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基準共分3大面向23項，評鑑項目內容：

- (一)行政組織、經營管理與服務對象權益保障:11項，包括行政制度、人員管理、服務對象管理及權益保障。
- (二)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:10項，包括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。
- (三)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:2項，包括安全維護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依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乘以其加權比重之總計，其中屬一級必要項目或二級加強項目之得分權重得加重計分；按整體總評，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- 1. 合格：分數70分以上者。
- 2. 不合格：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1. 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 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。

三、評鑑結果之特色公告

- (一)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之級別，包括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。
- (二)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定義及指標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定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關設立標準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（資格、人數）。2.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，如緊急應變計畫演練、疏散應變能力及消防設備設施等。3. 住民有關嬰兒發展所需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、服務需求及照護措施、照護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。2. 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，而提醒機構應執行或注意事項。

名稱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	<p>相關照護，使其勝任母職之角色，含母嬰連結及建立親子關係。</p>	
<p>指標 項目</p>	<p>共計 6 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1.2 「機構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」 2. A1.3 「專任人員配置情形」 3. B1.3 「親子關係建立」 4. B1.5 「母嬰照護突發緊急狀況處理」 5. C1 「避難逃生系統運作」 6. C2 「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演練」 	<p>共計 4 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A2.2 「感染管制」 2. A2.4 「品質管理機制與監測」 3. B1.1 「產婦照護」 4. B1.6 「退住評估與指導」

(三)依一級必要項目及二級加強項目評分標準達成情形，得公告其特色。